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 雅 光 學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涉 及  
更 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推薦意見 .....	9
7. 一般資料 .....	9
8.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在原有承授人的死亡導致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資料」	指	如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失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劉書風女士  
劉朗堅先生  
王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季君先生  
王海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  
尹健民先生  
陳友春先生

敬啟者：

涉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當中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使董事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當該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且（在下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據此購回股份，當該等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4,369,1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873,8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3而言，黃志恩女士、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劉朗堅先生、王海平先生、王海峰先生及王季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使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

####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支付、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該等人士（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的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



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權酌情訂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有保障股份價值的作用，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價值將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同步增長，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按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授予批准於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而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4,369,12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發行40,436,9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鑒於未能確定而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說明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已獲授購股權的認股價、購股權有效期、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備查文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香港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group.com](http://www.elegance-group.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圖、協議或協商以(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4,369,12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36,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之情況下，董事並未意識到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2.03	1.74
二零一七年九月	2.48	1.68
二零一七年十月	2.95	2.1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72	2.0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0	1.85
二零一八年一月	2.14	1.75
二零一八年二月	2.14	1.84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1	1.75
二零一八年四月	1.94	1.78
二零一八年五月	1.95	1.80
二零一八年六月	1.92	1.77
二零一八年七月	1.92	1.72
二零一八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0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前任秘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全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執行董事。彼曾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

黃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8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黃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朗堅先生(「劉先生」)，23歲，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美國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獲得全球商業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單玉紅女士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告知，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劉先生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結合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王海平先生(「王海平先生」)，40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影視公司運營管理、電影策劃、投資、製作、宣發等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行業人脈資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彼已就任星皓影片製作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星皓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



任《愛到底》，《阿嫂》，《一半海水一半火焰》，《落葉歸根》及《出埃及記》等多部影片之出品人及《西遊記之大鬧天宮》，《西遊記之孫悟空三打白骨精》及《西遊記之女兒國》之執行製片人。王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海峰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海平先生已告知，彼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海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王海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王海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王海平先生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結合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平先生於1,1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海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王季君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經濟、金融、證券以及民法及商法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法律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審判員、審判長及主審法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彼可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王海峰先生(「王海峰先生」)，44歲，著名資深電影人，為星皓影業的創始人，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創立星皓，於影視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的經驗及業績。至今投資拍攝過近50部影片，眾多作品深受觀眾喜愛並在各大國際影展及競賽中多次入圍並獲獎。如《男人四十》獲選為第五十二屆柏林電影節參展影片，並獲邀於20多個國際電影節中展出；《戀之風景》入圍第六十屆威尼斯電影節競賽單元、入圍第四屆日本NHK亞洲電影節及其他多個國際影展；《蝴蝶》獲邀為第六十一屆威尼斯電影節國際影評人周開幕電影；《落葉歸根》獲得第四十四屆金馬獎觀眾票選最佳影片獎及入圍最佳劇情片項目。二零一零年起，王海峰先生啟動《西遊記》系列電影的拍攝。其中《西遊記之大鬧天宮》以人民幣10.5億票房榮登中國大陸二零一四年春節檔電影票房冠軍；《西遊記之孫悟空三打白骨精》獲得中國大陸人民幣12億票房，全球人民幣15億票房。該電影不僅打破IMAX開畫日票房紀錄，獲得觀眾口碑，更得到全球頂級業內媒體《好萊塢報導》、《銀幕日報》及《綜藝》的高度評價；《西遊記之女兒國》獲得中國大陸人民幣7.3億元票房，全球近人民幣10億元票房。王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海峰先生已告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海峰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王海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王海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彼等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之經

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結合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峰於49,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尹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具備豐富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銘基先生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彼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彼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事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兼法定代表。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支付、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

## 2.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 3. 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超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超逾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就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表現目標限制。

##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在其得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刊發其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並在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為避免疑義，上述未授予任何期權的期限應包括業績公佈的出版物的任何延遲期。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方董事進行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 11. 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

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已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3. 終止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其並非僱員)因身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o)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已投資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 16.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已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

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

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當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有關相應改動（如有）須於股份數目（惟須受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及／或認購價方面作出，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之變動。

##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 22.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亦不得就該等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除董事會釐定外，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上文第13、14、15、16及19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d) 受限於上文第18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第17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f) 上文第23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 25.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不得更改與(i)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釋義之任何變動；(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利益之事宜；(iii)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或(iv)有關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管理者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惟通過股東決議案取得事先批准者除外，但有關變動不得對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有關數目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書或批准者除外，該等承授人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有關之購股權)。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A)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季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海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尹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屆時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茲隨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劉朗堅先生及王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及王海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